

稅務新聞 104-1203

- 一、 104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 105 年 2 月 1 日止。
- 二、 公司逾期辦理決算申報，不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
- 三、 出售解約未果之海砂屋或輻射屋，且以相當於其購入金額出售該房地，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四、 外銷貨物經郵政機構或快遞業者出口，如適用零稅率應檢具文件為何。
- 五、 因短漏報銷售額或取得不實進項統一發票虛報進項稅額，而補徵之營業稅及罰鍰，不得列為稅捐支出。
- 六、 房地合一課稅疑義。
- 七、 個人出售適用房地合一新制的房屋、土地申報方式。
- 八、 問答／公司列報團保費用 每人每月限 2,000 元。
- 九、 節稅效應沒了 富爸媽贈房減少了。
- 十、 董監事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如何扣繳稅款。
- 十一、 營利事業外銷貨物無論交易條件為何，應以報關所屬年度認列收入。
- 十二、 營業人應按實際交易模式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跳開發票之上、中、下游營業人均應補稅處罰。

一、104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 105 年 2 月 1 日止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104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期限，因適逢假日，將延長至 105 年 2 月 1 日止，填發期限亦延長至 2 月 15 日前。

該稽徵所說明，行政院核定自 103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所得稅憑單免填發作業，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免填發憑單之範圍如下：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05 年 2 月 1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4 所得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證券交易所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等相關憑單。

二、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該稽徵所指出，除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外，下列情形仍應依現行規定主動填發憑單：

一、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二、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三、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05 年 2 月 2 日以後）申報或更正的憑單。

四、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

五、其他不符合前揭適用免填發範圍的憑單。

如尚有扣(免)繳申報之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合所得稅股 姓名：李欣怡 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201 分機）

更新日期：2015/12/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公司逾期辦理決算申報，不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其當期決算所得，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45 日內申報，清算所得應於實際辦理清算完結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逾期申報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前 10 年內各期核定虧損扣除之規定。

本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有關決、清算申報之時限，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 45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其當期決算申報之時限，應以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為準起算。其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申報清算所得之時限，應以實際辦理清算完結之日為準起算，惟清算人如未於就任之日起 6 個月內清算完結，亦未報經法院核准展期者，應以 6 個月期間屆滿之日為準起算。

本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時，應注意申報時限，以免因逾期申報而喪失盈虧互抵之權益，公司如有疑義，可至本局網站 (<http://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規定，或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為您提供詳細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2

更新日期：2015/12/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出售解約未果之海砂屋或輻射屋，且以相當於其購入金額出售該房地，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有權人於購入房地後，始知該房屋之氣離子或輻射含量逾國家檢測標準值(即俗稱海砂屋或輻射屋)，經法院訴訟、和解或調解委員會調解解除契約未成立，且以相當於其購入成本出售該房地，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

該局說明，考量所有權人於不知情狀況下購入海砂屋或輻射屋，且積極與賣方交涉解除買賣契約未果，嗣以不超過原購入成本之價格銷售該房地，對所有權人而言，與一般因物有瑕疵解除合約之情形類似，應無短期投機或蓄意安排之疑慮，故財政部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404035420 號令認定上開情形係屬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銷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經由 X 公司居間仲介，與乙君簽約以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購入 A 屋及其坐落基地，嗣於裝修過程中發現 A 屋之氣離子含量逾國家檢測標準值，經向乙君主張解除買賣契約遭拒，甲君轉向地方司法機關聲請調解，惟調解仍未成立，為求儘快減輕自身損害，甲君遂依 X 公司提供之購屋保障協議，以購入原價出售持有未滿 2 年之 A 屋及其坐落基地予 X 公司，依上開財政部令釋規定，甲君出售 A 屋及其坐落基地，係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確屬非短期投機」情形，免徵特銷稅。

該局表示，民眾如有法令適用或徵免疑義，請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或提供具體事實資料逕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洽詢，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0)

更新日期：2015/12/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外銷貨物經郵政機構或快遞業者出口，如適用零稅率應檢具文件為何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有民眾詢問，外銷貨物經郵政機構或快遞業者出口，如適用零稅率者應檢具文件為何？

該局說明，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7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外銷貨物除報經海關出口，免檢附證明文件外，其離岸價格在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以下，委由郵政機構或依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快遞業者出口者，應檢附證明文件為郵政機構或快遞業者掣發之執據影本。

該局進一步說明，自94年7月1日起，營業人委託依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向海關登記之快遞業者及整合型航空貨運業者

，運送離岸價格5萬元以下貨物出口，可持憑該業者所出具載有寄件人名稱、統一編號、貨物名稱、數量、離岸價格及出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之託運單主、分號等資料之執據，做為申報營業稅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該局呼籲，營業人外銷貨物時應檢視其離岸價格，如外銷貨物價格達5萬元者應報經海關出口，未依前揭規定辦理，稽徵機關將按查得之實際交易金額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聯絡人：信義分局陳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700)

更新日期：2015/12/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因短漏報銷售額或取得不實進項統一發票虛報進項稅額，而補徵之營業稅及罰鍰，不得列為稅捐支出

本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0 條第 1 款規定，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及第 52 條規定追繳或繳納之營業稅，不得列為本事業之費用或損失。

本局指出，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查獲有短漏開統一發票致短漏報銷售額或取得不實進項統一發票虛報進項稅額情形，其經稽徵機關補徵之營業稅及罰鍰，不得列為稅捐支出，請營利事業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注意，以免被剔除補稅。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因漏開統一發票、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致短報或漏報銷售額，或取得不實進項統一發票致虛報進項稅額，而經稽徵機關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52 條規定追繳之營業稅及罰鍰，應注意不得列為當年度稅捐支出，以免查核時被剔除補稅。納稅義務人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閱，或就近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繫人：審查一科 鄭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4

更新日期：2015/12/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房地合一課稅疑義

黃先生詢問：因應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上路，若房屋於 103 年買進，且於 104 年賣出，是否適用新制課稅？

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增訂第 4 條之 4 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核發建照執照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交易所得應依第 14 條之 4 至 14 條之 8 及第 24 條之 5 規定課徵所得稅。一、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 103 年 1 月 1 日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二年之內。二、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

黃先生雖於 103 年取得房屋，且於二年之內出售，但出售時點並非落於 105 年 1 月 1 日(含)之後，故不適用新制課稅，若有財產交易所得仍應依舊制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於次年 5 月辦理結算申報。另黃先生銷售持有期間二年內之不動產，除非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排除課稅之情形，否則應另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即俗稱之奢侈稅)。【#434】

新聞稿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育慶

聯絡電話：(07) 2367261 分機：6457

更新日期：2015/12/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個人出售適用房地合一新制的房屋、土地申報方式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105 年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個人出售房屋、土地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依規定格式填寫申報書，如有應納稅額，應先繳納後再檢附繳款收據併同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國稅局辦理申報，該筆交易所得無須再併入交易年度綜合所得稅總額辦理申報。至於個人出售的農地如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並經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或認定者，其土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但如屬土地交易損失，不適用個人土地交易損失減除之規定。如尚有房地合一申報課稅之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股 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206 分機張小姐)

更新日期：2015/12/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問答／公司列報團保費用 每人每月限 2,000 元

2015-12-03 03:31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新營區某公司萬小姐問：公司為員工投保增值分紅養老壽險，所支付的保險費可不可以列為費用？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壽險、團體健康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由營利事業負擔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保險費每人每月在 2,000 元限額內准予認定。但仍須注意，團體保險要以團體為基礎，如每位員工各自有一份保險單，就是個人保險，並非法令規定之團體保險，依規定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成本或費用。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以員工為被保險人購買團體保險，須注意選擇之保險商品是否符合稅法列報相關規定，以免遭到剔除補稅。

【2015/12/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節稅效應沒了 富爸媽贈房減少了

2015-12-02 14:47 聯合晚報 記者游智文／台北報導

統計顯示，近年因贈與稅調降帶起的不動產贈與熱潮，今年已退燒；今年前十月全國不動產贈與件數共 4.26 萬件，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8%，是七年來首見回落。

2009 年政府將贈與稅率調降至 10%後，全國贈與移轉棟數連續六年創新高；去年全國贈與量達 5.5 萬件，和 2008 年 3.1 萬件相比，增幅超過七成，但這股熱潮在今年即將終止。

住商不動產企研室主任徐佳馨表示，不動產贈與降溫，除房地產市場走弱因素外，主要與財政部針對贈與房子出售，改採實價減去公告價格計算獲利有關，由於贈與不動產已不具節稅效應，熱潮因此逐漸消退。

徐佳馨表示，買房送子女，由於贈與稅稅基採取遠低於市價的房屋評定現值以及土地公告現值，比現金贈與省很多，一直是富爸媽移轉財產最愛的方式之一。

從內政部統計數據來看，這股熱潮今年已降溫，今年前十月贈與移轉件數和去年同期相比，大多逐月衰退；今年截至 10 月共 4.26 萬件，也較去年同期減少 3600 多件，預估今年全年約 5.1 萬件，將是遺贈稅調降以來首次量縮的一年。

徐佳馨表示，現在買房子贈與子女，贈與稅仍用房地公告價格作為稅基，還是比現金贈與省，但是子女未來出售，就得面臨驚人的財產交易所得稅，可說是「先樂後苦」。

為此很多富爸媽現在多改採逐年贈與現金方式，先讓子女手頭有足夠頭期款，再由子女自行以現金購屋，之後再透過每年 220 萬元的贈與免稅額，幫助子女繳交貸款，這是贈與件數減少主因。

徐佳馨表示，明年房地合一上路後，出售贈與房產所得不再併入所得稅課稅，而是直接以房地合一課稅，買房送子女將會變得更不划算，預料贈與現金將成日後國人贈與主流，房產贈與風潮將逐漸走入歷史。

【2015/12/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董監事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如何扣繳稅款

(竹南訊)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公司組織在已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之盈餘項下給付董監事之酬勞金，屬工作之報酬，並非投資者之利益，至於員工紅利因員工不具投資股東之身分且該紅利自公司累積盈餘內撥付，是以兩者均非屬營利所得，而是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所稱之「薪資所得」。

該所提醒公司如有給付董監事酬勞金及員工紅利，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規定，按給付金額扣取 5% 扣繳稅款，但若合併當月薪資一次給付者，可依給付總額按固定薪資規定辦理扣繳。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5/12/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外銷貨物無論交易條件為何，應以報關所屬年度認列收入

本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2 規定，營利事業外銷貨物無論交易條件為何，外銷收入的歸屬年度均應為外銷貨物報關日或郵政、快遞事業摺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之會計年度，而不是以交貨或收款日為收入歸屬年度。

本局說明，轄內甲公司申報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收入帳外減計本年度取具出口報單，下年度認列收入 4 億餘萬元，經本局查核其與一般稅務認定收入時點有異，公司說明係因貨物運送船期較長，成本費用無法確實估列及分攤，故於次一年度待收入、成本及費用皆可合理估計時方才認列，惟該外銷貨物係以通關方式出口，無論交易條件為何，應於 102 年度(報關所屬年度)認列收入，遭本局調增 102 年度營業收入及相關成本費用補稅。

本局呼籲營利事業外銷貨物，無論交易條件為何，應以報關所屬年度認列收入，以免不符規定遭國稅局補稅，影響自身之權益。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繫人：審查一科 鄒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5

更新日期：2015/12/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二、營業人應按實際交易模式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跳開發票之上、中、下游營業人均應補稅處罰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實際買受人，切勿跳開統一發票，而買進貨物或勞務時，亦應取得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勿抱持「有取得發票就好」的錯誤想法，以免違反相關稅法規定，如有違漏情事，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被檢舉或未經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利息，以免被查獲而受罰。

該所舉例，如甲營業人銷貨與乙營業人，乙營業人再銷貨與下游丙營業人，原本依貨物交易流程應由甲營業人開立銷貨發票給乙營業人，再由乙營業人開立銷貨發票給丙營業人，結果甲營業人卻配合乙營業人要求直接開立發票給丙營業人，此為業界常見的跳開發票逃漏稅型態，其中甲營業人未如實開立統一發票予乙營業人，應按未依規定給與憑證規定處罰；丙營業人應自乙營業人取得統一發票，卻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甲營業人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除應就其不得扣抵憑證而扣抵銷項稅額部分，追補營業稅款外，並應依虛報進項稅額規定處罰，惟經查明其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補稅處罰者，免予處罰；至乙營業人涉及漏進漏銷，其進貨未依規定取得憑證部分，應處以行為罰，另銷貨漏開統一發票及短報銷售額部分，應依規定補稅並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電話：05-7820249 轉 303 何美吟）

更新日期：2015/12/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